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PU 合成革生产项目(含 DMF 回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9-12-3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位于建德市大同镇劳村村(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李泽恩,注册资本陆仟陆百万元。经营范围:PU 合成革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PU 合成革、革基布、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服装、鞋、箱包设计及销售;货运: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p> <p>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 PU 树脂(干法)、PU 树脂(湿法)、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甲基乙基酮(MEK)、光油、天然气、盐酸、氨溶液(含氨 20%)、氢氧化钠,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合成革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相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6]1 号),本项目属于合成革生产企业,合成革制造企业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浙杭(建)安经字[2019]12000173,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铁军、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王骥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王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铁军
	时间	2019.12-2020.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5.6